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奈健推委会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各旗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奈政发〔2020〕69号)和《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年)》文件精神，现将《健康奈曼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健康奈曼行动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奈政发〔2020〕69号)、《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年)》文件精神，建立健康奈曼行动常态化宣传机制，推动健康奈曼行动有效实施，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宣传健康奈曼行动，及时发布工作信息、解读相关政策、报道典型经验、宣传健康知识、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健康奈曼行动的认知度，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为健康奈曼行动的全面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宣传平台

通过“健康奈曼”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与奈曼市各主流媒体合作，宣传健康奈曼行动，发布重要政策、普及健康知识、展示行动成效、宣传典型经验做法。

三、宣传内容

(一)工作信息发布。宣传平台集中发布国家关于健康中国行动的决策部署、工作信息；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健康内蒙古行动的决策部署、工作信息；通辽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康通辽行动的决策部署、重要政策、工作信息；奈曼旗委、旗政府

关于健康奈曼行动的决策部署、重要政策、工作信息，健康奈曼行动进展和成效；各地区、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制定的重要政策、工作信息、进展和成效。

（二）健康知识发布。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图片新闻、顺口溜、漫画、短视频等不同载体宣传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引导群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落实“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推动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四、发布程序

各地区、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向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宣传素材，经审核后在各宣传平台发布。宣传素材主要包括各地区、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单位为推进健康奈曼行动印发的重要文件、实施的重要举措、举办的大型活动、取得的显著成效、涌现的感人故事和先进事迹，以及制作的健康知识宣传素材等。素材形式包括新闻通稿、新闻图片和视频、政策文件原文、工作总结、科普文章和视频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奈曼行动是长期行动，重在宣传倡导、早期干预，实现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各地区、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康奈曼行动宣传工作，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保持宣传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人员，全力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宣传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旗委宣传部、旗文旅广电局协调新闻

媒体、专业机构，积极配合开展健康奈曼行动宣传工作，旗委网信办做好各平台健康奈曼行动相关信息监管工作；总工会、团旗委、妇联要充分发挥群团优势，倡导广大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积极参与健康奈曼行动，了解和掌握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区、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宣传素材审核后报送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宣传素材要确保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并注明报送单位、供稿人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2809810，报送邮箱：nmqwsjbgs@163.com。

（四）强化考核评价。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向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宣传稿件每月不少于2篇。宣传工作情况、宣传素材报送情况将纳入健康奈曼行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